

# 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## 關注本澳渠網監管及優化工作

因應近天極端天氣頻繁出現，政府規劃並開展了多項雨水泵站及渠網整治工程，積極推進渠網的清污分流，加強清理公共渠網和雨水集水井的力度，呼籲業界共同維護下水道的暢通；又提到為完善公共下水道資料，計劃將現有的下水道資料電子化，以構建渠網維護及管理系統，工作和努力值得社會肯定。然而，如何有效減少或防止人為原因影響同樣重要，作為社會發展「老大難」的問題之一，本澳非法排污問題長年以來屢禁不止，但一直未能對相關問題進行有效解決。

參考市政署對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中提到，今年首八個月署方巡查飲食場所隔油井共700次和地盤560次，發現違規行為分別59宗及36宗。針對非法排污問題，目前主要依循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進行監管，並普遍按例科處罰款600澳門元；而酒店餐飲場所則根據第16/96/M號法令作2,500至7,500元罰款，相關法令法規均沿用二十年或以上；參考香港經驗，對於非法排污到公渠的行為最高可處罰款40萬，並按日遞加，其阻嚇力度明顯較澳門顯著。據業界意見，現時清理渠道收費動輒數千元以上，與罰款相差甚遠，故造成商戶存在僥倖心態，去年行政法務司司長亦坦言，罰款額未能起到足夠阻嚇作用，但礙於經濟狀況，故先從引導和巡查入手。

然而，巡查清理非法排污涉及大量公帑資源投入，加上水浸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嚴重影響，加大法律阻嚇力度，從源頭減少非法排污，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。不過，近期市政署在回覆議員書面質詢表示，“對於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修法工作，由於涉及內容廣泛，暫未有修法時間表”。但正正由於相關修法涉及市容和環境衛生的多方面，影響著市民日常生活的品質，所以近十年社會都持續有不少要求儘快修法的聲音和意見；司長亦曾表示全面修法較為複雜，建議可循摘選部分內容先行修法，可見部分修法存在充分的可行性，政府有必要把有關工作提上議事日程，

並因應社會需要進行修改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因應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及第16/96/M號法令沿用已久，請問當局是否有計劃啟動相關法律法規的檢視工作，明確分階段修法的具體時間表，使非法排污及其他影響環境衛生的罰則符合社會經濟發展，並賦予足夠的阻嚇力？
2. 當局曾表示正構建電子化的渠網維護及管理系統，請問能否介紹相關系統是否能整合全澳下水道資訊？而構建系統後又將對改善水浸帶來哪些積極作用？另外，請問相關數據將如何對外公開，便於民間監測及利用數據提出利於改善渠網的方案？
3. 除此之外，社會對於本澳未來渠網優化的計劃同樣關注。當局在曾在2021年表示現時約7成半已實現清污分流，但其後一直未見相關數據的更新。隨著新橋區渠道優化計劃等渠網整治工程逐步完善，請問本澳渠網清污分流的進度為何？當局下一步又有何優化計劃？